


# 舊雨新知 再創新局

婦女新知基金會◎企劃製作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CONTENTS

2002.7月-2003.6月

5 參政組 重點工作及成果

---

2002.7月-2003.6月

14 法律組 重點工作及成果

---

2002.7月-2003.6月

23 開拓組 重點工作及成果

---

2002.7月-2003.6月

30 教育組 重點工作及成果

---

2002.7月-2003.6月

41 志工組 重點工作及成果

---

2002.7月-2003.6月

# 參政組

## 重點工作及成果

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新知參政組的年度工作主題為「婦女參政，重塑台灣」。依此主題所擬工作重點為：第一，提出選舉制度改革訴求，因應台灣選舉制度改造工程，連結婦女團體提出共同訴求，以確保與開拓女性參政空間，鼓勵優秀女性人才參與政治，進而促進政治場域的性別均勢。第二，呼應國際間「性別主流化」之訴求，積極介入政府組織再造工程，推動成立中央一級性別平等事務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作為規劃、監督包括中央與地方之性別政策的專責機構。第三，擴大女性參政比例，要求政府提高包括司法院大法官、監察院監察委員、考試院考試委員、行政院政務官的女性比例，至少須達四分之一。同時，針對各政黨要求提高包括黨職人員及各級選舉候選人之女性比例。

## 一、提出選舉制度改革訴求

### 背景說明

目前在法律上對婦女參政的保障，是採取保障當選的方式，分別規範在憲法第134條及增修條文第4條：「……第一款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以及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上述的規定，在過去婦女參政大不易的現實，的確大大的鼓勵了許多優秀女性人才投入政治領域，但隨著女性參政人數的增加與時空環境的改變，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婦女保障名額雖然保障女性的當選，但卻遭致是否違反平等原則的質疑，更使得女性參政的積極性根本無法突顯，因此提出以「高額性別比例提名原則」取代「低額的婦女參政保障名額」。

然而，在總統府所主持的「政府改造委員會」中，所提出的選舉制度改革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日本制」，其中關於婦女參政名額的規劃為-政黨對不分區立委的提名，每四名至少應有一名為女性，如此換算不分區立委總額為六十名的情況下，未來婦女參政保障名額將介於10%與5.7%之間，與目前國會中已有22%的女性立委相較，明顯漠視女性參政實力。

### 實際成果

有鑑於政府所提出的「單一選區兩票制——日本制」，將嚴重戕害婦女參政的空間(因為在單一選區中，一個政黨在一個候選區只提名一位候選人規定下，通常被提名是男性，使得有能力的女性無法進入公

領域)。婦女新知邀集其他婦女團體、勞工團體及人權團體陸續召開「選舉制度改革討論會」，討論弱勢團體的參政空間與各種選舉制度的比較、朝野政黨及其他社會團體的動向、修憲及修選罷法的時間，並討論相關運作策略。

婦女新知參考國外相關選舉制度改革的理論與實作經驗，發展出能夠：一、建立公平的政黨競爭；二、強化政黨政治的發展；三、擴大弱勢團體的參政；四、革除長期敗壞的選風的「比例代表兩票制」，期待能擴大女性的參政空間，促進兩性參政的性別均勢。同時，新知加入「民間監督國會改造聯盟」，期待擴大加盟，以加速選舉制度改革此一重大國會改造工程。



### 相關工作大事紀

◎20020918新知與婦女團體參與民進黨婦女部舉辦的「國會改革——婦女保障名額」座談會，新知等婦女團體提出區域立委及不分區立委性別保障提名，前者規範各政黨提名單一性別不得少於提名總額30%，後者明訂各政黨提名政黨不分區名單時，每三人至少應有婦女一人。

◎20020925新知邀集婦女團體、勞工團體、人權團體召開「選舉制度改

革討論會」，會中討論弱勢團體的參政空間與各種選舉制度的比較、朝野政黨及其他社會團體的動向、修憲及修選罷法的時間、以及與朝野政黨合作的可能性。

- ◎20021002再次召開選舉制度改革討論會，針對「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於弱勢參政的保障進行討論，並分工進行各政黨意向的了解。
- ◎20021019-20參與群策會主辦之國政研討會-選舉制度部分。
- ◎20021107再次召開「選舉制度改革討論會」，針對各政黨態度進行討論。
- ◎20030103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女學會緊急召開討論會因應總統府「政府組織再造委員會」所提關於單一選區兩票制擬定配套措施，以保障婦女參政的空間。
- ◎20030318再次召開「選舉制度改革討論會」，針對目前民進黨版本：僅在不分區提名中規範每四名須有一名女性，各社團進行討論。
- ◎20030423再次召開「選舉制度改革討論會」，新知參政組提出「比例代表兩票制」，經過意見交換，會中多數婦團贊成推動「比例代表兩票制」。
- ◎20030608新知參政組會議，確立加入由澄社等多個社運團體聯合發起的「民間監督國會改造聯盟」。
- ◎20030610「民間監督國會改造聯盟」會議，與社運團體激辯「比例代表兩票制」與「單一選區兩票制」對弱勢參政與政黨競爭的不同影響。
- ◎20030611新知參政組會議，再次討論「單一選區兩票制」中促進婦女參政的配套辦法。

## 二、推動中央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 背景說明

政府改造此一重大工程早已悄悄進行，去年(2002年)4月26日行政院就已將政府改造三個相關法案——行政院組織法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送入立法院待審，但是政院版的研擬過程，從未徵詢過婦女團體的意見。直到2002年9月起，內政部與衛生署開始討論將來合併成「衛生及社會安全部」草案細節，由內政部陸續召開多次協調會議，並邀請社會福利團體與會給予意見，婦女團體才知道原來社會司的婦女福利科將與衛生署的國民健康局合併成「保健及婦幼局」，顯然婦女福利政策的主體性將岌岌可危。

台灣關於婦女權益的龐雜行政事務，目前並無專責機關負責完整的決策、監督及業務整合，而是零星的散佈



於各部會轄下單位，與其他事務合併執行。這些單位的層級太低，並不足以對婦女權益事務做出任何長期的、周延的、專業的政策研擬、規劃和決策，更談不上進一步推動性別平等事務。

在此，我們必須說明，專責機關意指有獨立預算和專責人力配置的行政機制，而現有的行政機制中與婦女權益相關且層級最高者，即是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婦權會)。然而，行政院婦權會此一機制乃是協調各部會相關政策的臨時任務編組，其設置依據僅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的內部行政法規。既

然其本身不是機關地位，沒有獨立預算和專責人力，所有決議須待各部會落實執行，實況卻是常常上演各部會互踢皮球的結果。

此外，行政院婦權會的組成是一群具備各種專業背景但卻是非專職的委員，有權無責，能否推動婦女事務完全依賴個別委員個人的經驗和熱心程度，在資源極其有限的情況下、委員們對於婦女政策的推動雖然也都竭心盡力，但婦女政策的制訂和提案需要有專職人員蒐集資料、瞭解其他部會婦女事務的運作情形，才可能訂出較周延的政策。

### 實際成果

新知與台灣女性學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共同撰寫「推動成立性別平等部說帖」，內容除了從憲法、國際發展趨勢論述成立性別平等部的合法性及潮流所趨外，還設計性別平等部的組織架構及任務，和整合現有與婦女事務相關部會及職務或功能。爾後，在與政府改造委員會委員一政大公行系施能傑教授對話後，開始思考「性別平等委員會」此一方案的可行性。「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組織設計，是在行政院本部直接設置，層級高於一般部會，性質上屬於政策統合機關，又有專責人力和預算編列，是可長可久的性別政策專責機關。

同時國策顧問李元貞於2003年2月27日召集婦團代表討論，會中確認以「性別平等委員會」為婦團目前共識，並決議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主辦四場「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構」公聽會，婦女新知、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與台灣女人連線為共同協辦單位，4/12、19、26、5/3在全台四區北中南東舉行公聽會，每一場都邀請政府部門（總統府政府改造委員會、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學者專家來主持報告，彙整全國婦女意見，以及尋求各地婦女連署支持「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設立。

在媒體宣傳上，3月7日婦女節前夕，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全會與



女學會聯合舉行「性別主流化：推動設立中央一級專責機關」記者會，強調性別主流化乃是性別觀點融入所有政策的國際潮流，現有行政院婦權會雖有歷史貢獻但仍有諸多限制，因此設立性別政策的中央一級專責機關，才有足夠的專責人力和獨立預算來推行各項性別平等政策，這也是相當必要的、填補行政上性別盲點的前瞻性規劃。

## 相關工作大事紀

- ◎20020919婦團聚會討論政府改造案
- ◎20021030新知等婦女團體參加「政府組織改造中婦女權益主管機關之建制」座談會，會中有討論如何爭取成立婦女部或性別平等部。
- ◎20021115婦女新知基金會董監事會議決議支持推動「性別平等部」。
- ◎20021118考試委員吳嘉麗在考試院舉辦一「政府組織改造中婦女權益主管機關之建制」座談會。
- ◎20021121新知與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發表「推動成立性別平等部說帖」。
- ◎20021226與政務委員葉俊榮談政府組織再造中納入性別平等部的可能。
- ◎20030116考試委員吳嘉麗邀請政府改造委員會委員——政大公行系施能傑教授，與婦團代表共同討論，會中「性別平等委員會」方案首度被婦女團體思考其可行性。
- ◎20030223新知、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共同討論「性別平等部」的組織條例。
- ◎20030227新知、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等婦女團體出席行政院婦權會所舉辦的「中央婦女事務專責機構」討論會，推動成立中央婦女事務專責機構。
- ◎20030227推動成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構公聽會籌備會

- ◎20030307新知與婦女團體舉辦「性別主流化，推動設立中央一級主管機關」記者會，呼籲政府應遵循「性別主流化」的國際潮流，在行政院組織改造中，增設推動性別主流工作的中央一級主管機關。
- ◎20030412中央性別主責機關公聽會
- ◎20030419中央性別主責機關公聽會
- ◎20030429新知與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女學會聯合假立法院舉辦「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座談會，邀請立法委員參與討論，期待立委在立院審議行政院組織法時能反映婦女聲音，促成「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 ◎20030426中央性別主責機關公聽會

### 三、擴大女性參政比例

#### 背景說明

從婦女參政的角度而言，鼓勵具有性別意識的女人進入公領域，是改善婦女弱勢處境的直接方法，而台灣的婦女參政比例與空間一直是評估台灣是否為兩性平權社會的重要指標。

#### 實際成果

2002年考試院考試委員的提名，有鑒於考試委員其職權直接影響公務人員的任用、升遷及福利，其任命不但對文官體系的品質影響深遠，也牽動社會價值的改變和國家長期發展的方向。因此，新知與女學會發起要求女性考試委員提名比例不得少於四分之一的連署活動，獲得28個婦女團體的支持及立法委員的重視，並推薦新知前任董事長吳嘉麗老師參與考試委員提名，最後順利得到立法院通過獲選為考試委員。

2003年的大法官提名，因法律條文具有高度抽象性，需要大量的有權解釋賦予各種法律概念清晰之面貌，法律解釋所牽涉到的法律適用問題更直接影響到民眾對於司法制度的觀感。而我國憲法賦予大法官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的職權，是我國法律體系中地位最崇高之有權解釋機關。而因為大法官會議之組成攸關法令詮解以及社會整體資源分配，所以非常期望，在大法官會議中能夠推選具有性別意識的大法官，讓國際社會已經推動的「性別主流化」運動可以在我國最高法律解釋機關逐漸落實。因此，新知參政組與法律組合作共同推薦三位女性成為大法官提名人。

#### 相關工作大事紀

- ◎20020405 發出「任命考試委員需實踐兩性共治之精神！」婦團連署書，共獲二十八個婦女團體連署支持。
- ◎20020408 對立委發出「送女人進考試院」的推薦信。
- ◎20030502 送出大法官推薦書至總統府。

### 四、政治場域的婦女運動

#### 相關工作大事紀

- ◎20021130 舉辦「婦女參政、改造台北」記者會，當天推薦7位過去曾經參與過相關婦女團體的運作或在市議員任內積極推動女性議題與政策的優秀女性議員候選人。
- ◎20030330 新知發表「唾棄性別其是問政歪風連署聲明」新聞稿，針對立委游月霞公然污辱蔡英文主委一事表達不滿，期待能導正性別歧視的問政歪風。

2002.7月-2003.6月

## 法律組 重點工作及成果



### 一、持續推動性別法案

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倡議性團體，致力於性別法案之撰擬與修正，從一九九〇年開始，婦女新知基金會即致力於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新晴版修正案以及男女工作平等法的草擬、提案、遊說、推廣工作。歷經長期立法推動及國會遊說的努力，兩性工作平等法於2001年12月21日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亦於2002年6月4日通過。新晴版夫妻財產制條文之精神在於建構尊重人格獨立與夫妻地位平等，因此全面廢除聯合財產制，改採以瑞士所得分配制為基礎之法定財產制。

### 家事事件法

家事事件包括婚姻事件、親子事件、監護事件、收養事件等。面

對源於家庭與婚姻制度所產生的各種紛爭，法院公權力應扮演公正第三者之角色，協助在婚姻與家庭制度下之個人所面對的問題與糾紛，但現行法令，不論是實體法或程序法，在保障婦幼權益上仍明顯不足，而勸和不勸離的傳統觀念，讓在經濟上或法律上仍居弱勢的女性與子女在尋求透過法律程序解決紛爭時，仍須面對不友善的訟爭環境。家事事件之處理並不是純粹的司法紛爭案件，通常需要配合社會、心理、教育等其他專門知識的協助，才能補足目前法令的缺憾，因應家事事件之特殊性，並彌補現行程序制度之闕漏及不足，完善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以及效果，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擬具「家事事件法」草案，對家事事件進行整體考量與評估，故須設計一套富有人性的程序規定，公正、迅速處理家事事件。以維護個人尊嚴與兩性平等，謀求家庭中權利義務關係之平等與建立合理之兩性平權社會。

#### (1) 舉行家事事件法討論會

針對家事事件法條進行會議討論，邀請律師參與。

20020727、20020831、20021026、20021109、20021206、  
20030104、20030228、20030326、20030426、20030503、  
20030524。

#### (2) 子女扶養費事件討論與研討會

因應家事事件中子女扶養事件之處理議題，家事事件討論小組



特別就子女扶養議題展開討論並邀請學者專家舉辦研討會

- (3) 子女扶養費討論20020713、20020731、20020814、20020905共四次
- (4) 舉辦「子女扶養費事件研討會」

◎20021005舉辦「子女扶養費事件研討會」，現場約60位法律界人士與會，針對子女扶養費之請求權基礎、行使、執行等問題進行討論。

- (5) 參加美國家事法制研討會20021119

### 民事實體法相關議題

- (1) 民法親屬編待修正部份
- (2) 改採登記婚(民法第九八二條)

為使結婚要件與兩願之離婚要件互相配合，且避免現行民法結婚要件所謂「公開儀式」意義不明，徒增紛爭，改採登記婚之立法例。

- (3) 增訂分居與離婚雙軌制(民法第一〇〇一條至第一〇〇一條之二)

現行民法夫妻反目僅有離婚一途，為使夫妻慎重考慮離婚之後果，適應離婚之生活，增訂分居制度，於具備離婚要件時，得不訴請離婚，而請求分居一定期間，再決定廢止分居回復婚姻關係或離婚。

- (4) 增列破綻主義之離婚立法例(民法第一〇五二條至第一〇五二條之二)

為尊重當事人婚姻之自由意志，參酌英、德、瑞士、美國加州之破綻主義立法例，事實上分居達一定期間後，且非離婚對於拒絕離婚一方顯失公平或對於未成年子女顯有不利之情況，夫妻任何一方均得訴請離婚。

- (5) 放寬贍養費請求權要件(民法第一〇五七條至第一〇五七條之四)

贍養費請求權制度目的在調整離婚配偶生活之能力，現行民法嚴格限制生活陷於困難，且無過失為要件，有違制度之目的，故放

寬贍養費請求權要件，同時明訂法院審酌贍養費之原則，支付方式及贍養費請求權排除及消滅之原因。

(6) 放寬子女姓氏自由約定(民法第一〇五九條)

父母血緣各半，且戶籍法有完整之登記制度，不生血統混亂、族譜無法稽考之問題，故放寬子女姓氏由父母自由約定。

(7) 延長婚生否認之除斥期間(民法第一〇六三條、第一〇六三條之一)

著眼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俾血統身分真實得以實現，延長子女之除斥期間至六年，另增設子女成年後，亦有否認權。

(8) 廢除請求認領之限制規定(民法第一〇六八條)

現代醫學發達，親子血緣鑑定已無困難，故刪除本條含有貞婦烈女封建思想之規定。

(9) 全面廢除親屬會議規定(民法第一一二九條至一一三七條)

親屬會議召開困難、徒增困擾，且相關事件應由法院介入以求公平。

(10) 子女姓氏

◎20030425「抽籤，  
是平等與

民主的開始——思考子女姓氏多元化的可能」公聽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收集各國關於子女姓氏規定之立法例，亦邀請原住民說明各族群姓氏之習慣，對法務部修法小組討論中的子女姓氏條文給予建言，並提出新知版修正條文。

◎20030719「是誰讓改從母姓如此困難？——單親媽媽要求內政部  
依法行政」記者會

新姓名條例施行後，賦予離婚後擁有監護權的單親媽媽可以申請子女改姓，但是內政部卻於公文中規定須檢附父母書面約定書，



造成事實上父親可以否決子女改姓的要求，因此，新知邀請個案出席，抨擊內政部帶頭違法，不顧單親媽媽的生命經驗，並提出依法行政之要求，20030730內政部終於善意回應，同意不用出具父母書面同意書，姓名條例的適用溯及既往。

## (II) 繼承權

◎20020824「女兒得嫁妝，兒子得田園？——談女兒的扶養義務與繼承權利」記者會



針對媒體負面報導女兒主張繼承權進行批判，新知認為民法基於平等的考量規定了子女皆對父母有扶養義

務，而子女亦享有同樣的繼承權，更對於嫁妝與應繼分的關聯部分有詳細的規定。新夫妻財產制實施後，即使是家庭主婦也因為有了自由處分金，更有經濟能力奉養父母。女兒已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奉養父母，更應由此破除女兒沒有繼承權利的陳腐思想。

◎參加兩岸三地婚姻法討論會20021119~20021120

◎參加專家證人研討會20021121

## 民事訴訟法

◎20021226初審通過

◎20030106民事訴訟法朝野協商

◎20030114民事訴訟法三讀

為配合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落實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請求權之行使，推動新晴版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與五百二十九條修



正草案。此部份修正條文的通過將可以改正過去夫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因無法提出高額擔保金而不能假扣押惡意脫產他方財產之弊端。修正條文針對家庭生活費、扶養費、贍養費、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等與婚姻事件有密切關係之事件，降低法院所命供擔保金額之門檻，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以免因程序規定而損及當事人之實體利益。此外，於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增訂條文第二項第六款，將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聲請假扣押者，如已依民法第一千零一十條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以法律明文規定擬制視為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以避免該假扣押裁定遭法院撤銷，而無法為保全程序，致使將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落空。



### 其他相關議題

- (1) 人工協助生殖法與生育保健法
- (2) 參加人工協助生殖法公聽會以及生育保健法討論會
- (3) 家庭暴力防治法

◎參加內政部家暴法修法會議20030129、20030408、20030503、  
20030524

◎支持民間修法聯盟意見以及參加家庭暴力防治國際研討會

20021122

## 二、監督已通過法案之落實及宣傳

### 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

◎20020706參加台北律師公會夫妻財產新制說明會

◎20020715 接受漢聲電台訪問——自由處分金

◎20021126夫妻財產新制巡迴說明會(北區)

◎20021203夫妻財產新制巡迴說明會(中區)

### 兩性工作平等法

◎20020911「兩平法施行半年——公佈公私部門符合兩性工作平等法自我檢視表」記者會。

兩性工作平等法經過新知歷經十一年的草擬、提案、遊說、協商、整合的推動，終於在2001年12月三讀通過。施行以後如何讓兩性勞工、雇主及了解法案理念、權益內容而相關配套措施的落實及宣導是刻不容緩的工作，也是公部門的挑戰。徒法不足自行，政府要負起法令宣導與監督落實的職責外，公營事業、政府單位與學校更應起帶頭示範的作用。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於本記者會公佈「公私部門符合兩性工作平等法自我檢視表」，希望使公部門與事業單位得透過自行檢查方式，瞭解其



符合及應改善之事項。

- ◎20021230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新知編印之「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手冊出版。
- ◎20021018花蓮工會演講兩性工作平等法
- ◎20020920實踐大學談性騷擾議題
- ◎20021217台聯電訊演講兩性工作平等法
- ◎20030220實踐大學談性騷擾議題
- ◎20030221實踐大學談性騷擾議題
- ◎20030224-20030226參加勞委會主辦各縣市政府兩性工作平等研習會
- ◎20030308 出席勞委會兩性工作平等法記者會



## 性騷擾議題

### (1) 玫瑰的戰爭宣導繼續進行

- ◎20030718新民高中演講玫瑰的戰爭
- ◎20030724銀行公會演講玫瑰的戰爭
- ◎20020909南投上緯公司演講玫瑰的戰爭
- ◎20021017參加立委舉辦之反性騷擾記者會
- ◎20021209光武技術學院演講玫瑰的戰爭

◎20030312、0409、0416康寧護專演講玫瑰的戰爭

◎20030425長庚技術學院演講玫瑰的戰爭

(2)「強吻就是強制猥褻——請法界正視女性身體自主權」記者會

◎20020916 針對最高法院駁回有關強吻案之非常上訴召開記者會，新知擔憂執法者在判決與性別相關的案件中缺乏性別意識，對於女性當事人的主觀意願及感受未予以正視。我們認為，體現公平正義的司法界實際上並未充分的體認現行法律立法者對於處罰強制猥褻之目的，在於保障個人的性自主權，而非保護善良風俗。

(3)長庚性騷擾案結案記者會

20021030「兩性平等 尊嚴無價 杜絕騷擾健全體制——長庚醫院醫生性騷擾護士案結案及捐款」記者會。歷經四年的申訴訴訟以及執行過程，楊護士終於獲得損害賠償金額並捐給新知，用來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新知感佩楊護士以實際行動鼓舞所有受害者挺身而出勇於爭取權益的可能性。

2002.7月-2003.6月

# 開拓組

## 重點工作及成果



### 一、愛鄰互助防 SARS

#### 背景說明

2003年3月下旬，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開始在台灣蔓延，並造成社會極大恐慌，衍生許多如衛生醫療、心理安全等社會議題。由於政府防疫工作多著重醫療與個人部份，故新知與其他七個社運團體共同發起成立「社會安全防疫聯盟」，並架設網站(網址：[www.sarsnet.org.tw](http://www.sarsnet.org.tw))——製作防疫行動手冊，藉由「社區防疫」、「防疫互助會」等觀念的宣導，強調互助支援體系的建立，達到個人物質與心理的各項支持。

此外，新知與其他婦女團體亦發表聯合聲明，針對政府發放醫護

人員照顧SARS病患的工作獎金之待遇歧視表達強烈抗議。我們認為，所有醫療體系的專業者，包括看護工、護士與醫生，都應享有相同的鼓勵，而不應在補償措施上有差別待遇。我們要求：1.調整護理人員及照顧工作者之工作獎金，應該比照與醫師工作獎金相同的標準發放。2.儘速提出SARS照顧者子女家屬照顧配套措施。與民間團體合作，將部分SARS防疫基金，提供給SARS照顧者的子女及家屬社區照護補貼之用。3.前述兩項規定可溯及既往，希望能使護理人員得到同樣的待遇。

### 實際成果

「社會安全防疫聯盟」網站的成立，除提供防疫行動與法律權益資訊外，更重要的是社區共同防疫觀點的強調。



藉由上千人次的點閱與網站資訊的主動傳播，傳遞在SARS防疫中除了政府著重醫療與個人問題的觀點外，建立起由社區共同防疫與強調愛鄰互助的觀點。此外，新知在網路上發動連署支持「正視護理人員犧牲」要求與醫師相同獎助的活動，亦獲得熱烈迴響，共計有包括國策顧問李元貞，考試委員吳嘉麗，立法委員朱鳳芝等共140個團體與科系，2,693個個人，大專院校教授254人參與連署。

### 相關工作大事紀

- ◎20030507護士節活動討論會。
- ◎20030509社安聯會議。
- ◎20030506-0509

正視護理人員犧牲代價要求之連署活動，要求政府對醫護人員照

顧SARS之工作獎金相同，包括1.調整護理人員及照顧工作者之工作獎金，應該比照與醫師工作獎金相同的標準發放。2.儘速提出SARS照顧者子女家屬照顧配套措施。與民間團體合作，將部分SARS防疫基金，提供給SARS照顧者的子女及家屬社區照護補貼之用。3.前述兩項規定可溯及既往。

◎20030511愛心無價醫護平等記者會。

◎20030513社安聯會議。

◎20030515社會安全防疫聯盟成立記者會。

◎20030523社安聯會議。

## 二、「幸福的彼岸？——從外籍新娘／外籍女工到新女性移民」議題

### 背景說明

在全球資本國際化的趨勢下，許多東南亞的女性與台灣人聯姻而成爲新一代的移民，然而



社會對於她們在台灣的處境所知不多。根據警政署91年的統計指出，外籍配偶主要來自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地，持有效外僑居留證的女性配偶爲68,159人(不含已取得我國國籍者)，佔全外籍配偶的91.55%，而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統計指出至91年1月底止大陸配偶申請在台灣居留者共計70,946人。而根據內政部統計，至91年12月止，台灣的新移民女性人數約25萬人，其中，民國91年與新移民女性結婚對數即有44,843人，占該年總結婚對數的25.9%。新移民女性所生的嬰兒則占該年出生人口比例的12.46%。

- ◎20030219「南洋 台灣 姊妹情」工作會議。
- ◎20030313「不要叫我外籍新娘」記者會，公佈「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及票選活動企劃
- ◎20030316「南洋 台灣 姊妹情」文化活動。

### 三、開拓新議題：「分手文化」

#### 背景說明

愛情原是人間美好事物之一，然而，台灣社會層出不窮的分手暴力與情殺事件，讓原本該是美好的情感關係蒙上陰影，也對集體女人的生活感受與價值造成影響，而長期處於被施暴的恐懼之中。根據從中時電子報檢索及聯合報知識庫中蒐集相關報導，發現相關報導中除了呈現分手暴力的普遍性之外，性別比的明顯差異也具體呈现在施暴者與受暴者的關係當中，男性對女性所施予的暴力事實普遍存在，並且具有相當程度的嚴重性。

此外，女性在分手暴力事件中亦面臨性暴力的威脅，包括被親密關係人拍攝裸照、錄影帶及性侵害等而無法得以好散，顯現出性別意識型態的運作下女人的身體及形象成爲一個被操弄的工具，作爲男性能夠加以利用的資源，亦說明社會文化的性壓抑及性別歧視，隱藏對女人無慾的社會道德要求。

#### 實際成果

爲彰顯情殺





問題的嚴重性與其中所潛藏的性別權力意涵，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針對媒體中有關於情殺以及分手或外遇所引起的暴力事件，進行相關報導的蒐集分析而成「分手暴力調查報告」，並召開記者會公布。報告中發現：自90年1月到91年7月共計254件，平均每二天一件分手暴力事件，一週就有一樁致死案，而在57個他殺死亡事件中，女性受害者高達八成，而男性作為施暴者的比例遠高於女性，男性比例是女性的七倍。受害者的性別比例方面，女性為男性的三倍。顯示男性對女性施暴相當嚴重。其中，超過五分之一的女人在分手暴力事件當中面臨性暴力的威脅，包括性侵害與被迫拍攝裸照等。而從性別角度去檢視論罪科刑是否具有雙重標準，亦發現法律實務中隱藏了刻板的性別意識型態。

我們認為，透過這些個案統計具體呈現女人集體的處境是緊密地扣合著暴力文化 (violence against women)，除了嘗試找出女人得以全身而退的積極策略，脫離受害者等於女性的論述，達到壯大女人力量的目的外，更希望呼籲男性深刻反思“愛與暴力一線之隔”的男性文化，從而建立“好聚好散”的情愛新文化。

#### 相關工作大事紀

◎20030719分手文化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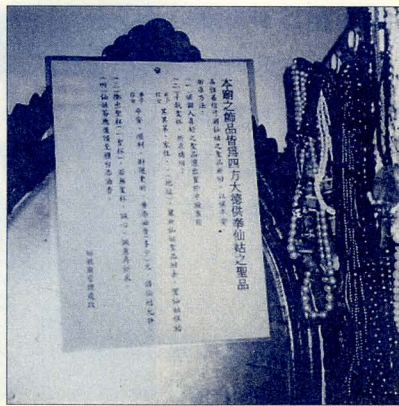
◎20030815「愛著卡慘死?!」追悼

愛情暴力犧牲者情人  
節記者會。

#### 四、開拓新議題：「姑／孤娘廟」

##### 背景說明

「姑娘廟」是台灣漢人社會對



單身女性過世或早夭女性的祭祀，由於傳統「厝內不奉祀姑婆」的習俗規定，單身女性不能進入原生家庭的家祀，女性必須藉由婚姻制度進入夫家的祖先祭祀中。因此，悖離父系社會體系的女性，必須被後人以「姑娘廟」的祭祀型態來安置，而這樣的祭祀方式往往是短暫而輕率的。根據研究指出，人們大多爲了安撫或免除女鬼作祟而消極地立祠建廟，使其魂魄有所依歸，以免危害人間。此外，「姑娘廟」也多強調女性貞節，後人常常以類似「姑則無偶千古留貞節操」等字語加以歌誦。

因此，姑娘廟的祭祀顯現出婚姻對女性的控制，僅有進入婚姻並傳宗接代的女性才有正統的被祭祀權，已婚女性不得回返娘家祭祀、離婚女性的無所適從等，形成層層束縛女性的父系婚姻桎梏。姑娘廟的祭祀型態是補足以男性中心運作下社會制度的殘缺，同時收編背離婚姻制度的女性力量，以鞏固漢人父系社會的持續運作。

### 實際成果

爲了突顯傳統祭祀文化中性別歧視的不公，婦女新知基金會於92年4月清明節召開「從『孤娘』廟談祭祀的性別文化」記者會。我們認爲傳統祭祀的性別文化反應出已婚女性的主流價值，卻排擠女性享有單身與離婚的選擇權，也邊緣化非異性戀女性、寡婦與僅生女兒的婦女地位。「姑娘廟」一例所蘊含之性別文化再度呈現女人在歷史中的片段與殘缺性，我們希望能創造另類的祭祀方式，例如祭祀母女、姊妹以追懷女性親情等其他多元的型態，才能真切表達不同女性的期待。

### 相關大事紀

- ◎20030404「從『孤娘』廟談祭祀的性別文化」清明節記者會。
- ◎20030409聯合報民意論壇「姑娘廟女人祭祀殘缺的價值」發表。

2002.7月-2003.6月

# 教育組

## 重點工作及成果



### 一、校園性騷擾防治教育與調查處置機制之推動

新知自1997年以來，持續投注於改造校園性別文化以及性騷擾的防治教育工作，同時為確保校園教職員工與學生的權益，我們也致力於推動教育機關與各級學校建立完善的性騷擾調查處理機制，讓事件當事人能夠在專業並符合公平原則的處理方式之下伸張正義，並獲得適當的協助與資源。近幾年來，在教育機構、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的多方努力下，校園性騷擾事件的處理機制已經逐步建立，但因著種種因素的影響，各校之間對於性騷擾事件的防治和處理，仍存在諸多差距，有許多學校已累積不少珍貴的經驗，卻也有不少學校還在辛苦摸索，致使學生與教職員工的權益無法獲得全面保障。針對此，新知本年度除了持續防治教育的推廣工作，以及持續「性騷擾申訴諮詢專

線」服務，實際協助求助無門的受害人之外，也將工作重點放在促進調查處置機制之完善上面，透過舉辦研討活動以及編製實務手冊，強化學校實務處理人員的相關知能。

## 1. 舉辦研討活動：各級學校對校園性騷擾 / 性侵害當事人輔導協助研習會(2002年11、12月)

### 背景說明

由於性暴力事件的複雜性，因此事件的處理與相關輔導工作往往需要跨領域的合作才可能妥善協助當事人。而層出不窮地發生教育場域中的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更因為其經常存在雙方當事人之間的權力關係，以及背後所潛藏之性別意識形態問題，讓事件處理人員更面臨相當的挑戰與壓力。對此，現階段必須培養更多教育工作者與輔導人員具備性別意識及協助相關個案的知能，使諮商輔導工作與申訴處理機制能夠同步並進，並建立兩者之間的整合與轉介系統。因此新知接受教育部的委託，舉辦「各級學校對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當事人輔導協助研習會」，提供相關實務知能的探討與進修機會給各級學校的輔導工作者。

### 執行概況

此活動於2002年11月、12月分別於高雄和台北兩地舉辦兩天的研習課程。研習內容設計，試圖兼顧理論分析、議題討論與處理實務等面向。首日議程先由專題講座，分析校園性暴力事件的本質與樣態，以及性暴力的創傷理論與輔導諮商原則；第二階段則進入延伸議題探討部分，分別針對「師生戀vs.性騷擾」、「身體自主vs.約會強暴」及「多元家庭中的人際互動」三項議題進行分析與討論。次日議程以處理實務為主，藉由與會者的經驗分享，探討接案處理過程之中，經常面臨的困

境與難題，共思具體改善策略。最後，由於與會教師多數也是經常被學校賦予推動性別教育之重責大任的輔導老師，因此特別安排性騷擾防治之教材設計與教學經驗分享，於此呈現教育工作之積極面向，促成性騷擾防治工作的落實。

### 成果評估與後續

此項研習活動，北區共計130名、南區共計120名教師與輔導人員參與。根據參與者回饋量表，與會人員普遍反映出此次活動參與對於了解相關議題、推動防治教育工作，以及日後協助相關個案的諮商輔導及申訴調查工作有所助益與收穫。而據工作人員的現場觀察與紀錄，亦看見與會者在許多場次之中踴躍發言與討論，針對實務處理做細緻的分享與探討，並提出許多尚有疑義與困境之處。新知亦針對此作現場錄音與文字整理工作，供做日後編製實務手冊，將書面成果提供給相關單位與實務工作者參考。

## 2. 編製實務手冊：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2002年9月至2003年5月)

### 背景說明

校園性騷擾事件的處理過程細緻複雜，同時涉及許多不同的專業領域。在近幾年間，不少學校機構和民間團體已累積了相當的個案處理經驗，相關的研究報告也陸續出爐，但對於許多第一線的處理人員而言，仍缺乏一部統整性地述說處理流程與原則及相關法規之實用性手冊。有感於此，新知主動遞送企劃案，並獲選承辦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特別規劃之「校園性騷擾 / 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含上網光碟版)」編製計畫，希望藉此彙整各界處理經驗與智慧，透過實用手冊型態的呈現，讓每個學校都能確實了解有關性騷擾防治與處

理的種種。

## 執行概況

本專案採取團隊工作方式，由新知邀集具性別研究背景與豐富實務處理經驗之學者與民間團體工作者共組編輯小組。經過文獻蒐集與彙整工作後，召開編輯會議，逐步確認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處理實務所需涵蓋的內容，以及力求清晰呈現的架構與章節。之後由小組成員透過每月一次的編輯會議以及數次的網路討論，共同探討、分工書寫，合力編製此部兼具觀念與實用性的手冊。此外，為求能夠因應現今各級學校在相關實務知能上的需求，我們也在編製過程中召開數次專家諮詢會議，共同探討呈現內容與方式，以及現今處理實務工作上的困境與建議，並做適度修正，以力求手冊內容的完善。

## 成果評估與後續

這本手冊已於今年五月初編製完成，以介紹校園如何調查處理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為主軸，但為了傳遞有關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的正確觀念，因此從概念篇著手，另外書末也附上相關法令、資源的引介。同時為便讀者閱讀使用，本手冊在編排上特別用心，共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架構圖，先提供一個清晰的整體架構(a whole picture)；第二部分為處理程序的步驟，按處理的先後次序，將步驟一一以要點的方式呈現，這樣的編排提供了處理者一個有如清單式的資料(a check list)，可以在實際處理時一步步檢視進行的步驟是否完善；第三部分為完整的文字說明，除了詳細完整的說明之外，還提供許多實用的範本和案例。這樣的編寫方式，除了循序漸進、容易閱讀之外，也期待能發揮出教材的作用，提供給所有關心校園性騷擾的人增進相關知識之用。除了目前的版本之外，未來預計將手冊內容進一步改編成網路版，定能更方便於流通運用。

### 3. 社會與親職性別教育

在性別教育的推動工作上，學校、家庭與社會為環環相扣的領域。新知教育組長期從學校場域著力於此，也集結了為數不少的種子教師，紛紛投注於相關教學工作與教材研發。有感於台灣的學校性別教育工作在近幾年間持續的進展，現階段將需要家庭與社教系統的啟動，相互配合連結，發揮更大的影響力。今年度，教育組將開展更多工作重點在社會與親職性別教育方面，除了持續透過「女人戲法行動劇團」巡演計畫來推動婦女法律教育之外，我們也十分關注今年度甫通過的家庭教育法，其在法案落實的方式與內涵上，是否能夠符合性別平等的精神原則。為此，新知舉辦座談會以促成各界對話，期待其施行細則與法案落實能涵納多元與平等的觀點。同時，我們也開啓與各地家庭教育中心的合作管道，透過直接參與，試圖改造現存社會中的家庭意識形態與不平等的性別文化。

## 二、關注《家庭教育法》立法與落實

### 背景說明

推動多年的家庭教育法在今年初通過實施。此法通過雖能夠讓各地方政府在家庭教育推動工作上有較明確的法源依據，卻也引起各界不同的反映與意見，主要原因係在於透過媒體呈現出該法以「降低離婚率與單親家庭比例，及減少社會問題」作為立法背景，似隱含了對離婚行為與單親家庭的負面看法，令人擔心政府在此目標之下推動的家庭教育，是否會流於鞏固傳統婚姻與家庭意識型態之單一價值觀的宣導？而縣市政府針對適婚男女提供四小時的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也讓許多民眾納悶其具體內涵為何？究竟誰能夠告訴他們，何謂「正確」婚姻觀念？何謂「幸福家庭」？無論如何，在法案通過之後，更值得關注的應為各單位推動婚前教育與家庭教育課程的內涵與方式。因此新知

於3月份舉辦「何種家庭？誰的幸福？——【家庭教育法】的立法與實施座談會」，我們相信唯有透過多方討論與交流，才能逐步凝聚共識，打造具備多元與平等觀點的家庭教育內涵。

## 座談會概況

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立法委員、教育部以及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工作者共同參與討論，針對家庭教育法理念、國內家庭教育發展方向與推動經驗，及多元家庭、性別教育等議題進行探討。新知在座談會提出家庭教育旨在學習「多元、尊重與平等」的看法，指出政府不論是實施家庭教育或婚前教育，都應跳脫「以降低離婚率與單親



家庭比例為目標」的思考方向，才能避免陷入「性別角色」與「幸福家庭」的刻板迷思之中。與會學者也提出質疑，依據該法政府將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單親家庭訂為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的對象，似也有將這些型態的家庭「標籤化」之虞，其他民間團體也針對此一議題提出多方看法。

另外，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代表也在會中就他們的工作經驗提出分享，其中有些工作者提出城鄉差距的情況，認為推動家庭教育的方式



與內容，也必須考量各地方的文化差異。如何在貼近地方民眾生活與需求的狀況下，將具備性別意識的內涵注入家庭教育之中，是我們和各界實務工作者應該持續集思廣益的問題。

## 後續發展

與會的教育部代表承諾會將這些意見納入制定施行細則的參考依據。

同時，透過媒體報導將此一座談會中多元的觀點呈現給社會大眾，應能帶來不同的思考方向，刺激對話與交流。

新知未來將持續關注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的制定與落實層面，集結民間團體的聲音與力量，一方面監督政府在相關工作的推動上是否真正能夠看見多元、尊重差異，達到為弱勢者「去標籤化」的目標。另一方面，我們也實地支援許多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規劃性別教育相關課程、舉辦實務工作者的進修活動，現階段並計畫編製「社會與親職性別教育教材」，提供給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的第一線工作者參考。我們相信，透過實地的合作與參與，可以讓我們更加了解家庭教育的實施情況與需求。在促進政府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之餘，與公部門基層實務工作者的合作，也是協力打造與推動社會性別教育的重要管道。

### 三、法律教育：「女人戲法·作夥玩」志工劇團培訓暨巡迴宣導計畫

## 背景說明

新知長期致力於從法律面向改善婦女處境以及性別不平等的社會文化，在多年來進行民法親屬編修法工作的同時，也不斷與社會大眾對話。期間培訓了十三期的民法諮詢專線志工，透過電話為婦女朋友提供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諮詢。專線服務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有相當多的婦女需要這方面的協助，同時我們也相信有更多需要幫助卻缺

乏相關資源的朋友，無法主動打電話來尋求幫助。因此我們決定化被動為主動，從在電話線一端等待求助者的位置，主動跨出到社區進行巡迴表演與法律講座活動，藉由活潑生動的戲劇表演，將民法基本概念傳播出去，讓社區婦女瞭解民法以及如何捍衛自己的權益。

我們在2001年的夏天，組織了一群民法諮詢專線的志工姊妹，成立「女人戲法行動劇團」，並在歷經多時的培訓與籌畫後，於2002年3月推出「女人戲法·作夥玩」系列節目至各地進行巡演，在主要以離婚、子女監護權、夫妻財產為主題的短劇演出後，由劇團的成員，同時也是長期參與專線服務的民法督導，為現場觀眾說明相關的法律概念，並進行對話與分享。



### 執行概況與未來發展

「女人戲法·作夥玩」系列節目在2002年3月至2002年10月間，受邀至各地進行了十多場的巡迴活動，也經常獲得觀眾不錯的迴響。累積相當的現場表演與推廣教育經驗之後，我們一方面希望增加劇團人力，一方面也希望提供原有成員持續的學習空間，因此於2002年年底開辦了「女人戲法」表演工作坊，於此時招募新團員的加入，並聘請專業劇場老師帶領新舊成員共同進行為期兩個月的表演訓練坊，期間並

提供新進成員基礎的法律講座課程，讓新進成員能夠在短時間內熟悉劇團的組織與工作方向。

2003年上半年間，「女人戲法行動劇團」籌製了兩齣分別以「婚約與聘金」以及「遺產繼承」為主題的新節目。籌製過程中，我們沿用過去發展出的工作模式，亦即透過姊妹們共同討論形成劇本架構，並集眾人之智慧發展劇本骨肉，結合了老師的表演構想、以及兩位成員的音樂與舞蹈專長，形成一齣有如歌舞劇般熱鬧的節目。「女人戲法行動劇團」即將於下半年度推出新節目的巡演計畫，屆時同樣將接受各社區機構的預約，至各地進行表演與法律講座，將我們的成果，以及更多的性別與法律議題帶給大眾朋友。

明年度，我們也將搭配新知民法諮詢熱線新一期的志工培訓計畫，招募新進團員，擴大劇團組織。教育組將與志工組合作規劃志工招募事宜，新進志工將經過面談機制，確實了解新知組織與工作方向，以及雙方期待。確定錄取參與志工培訓課程時，可選擇「接線組」與「劇團組」，兩組在共同接受法律課程以及志工服務倫理訓練後，另外為「接線組」安排接線技巧課程，為「劇團組」安排表演訓練坊，最後透過活動觀摩與交流，將劇團新舊團員連結組織，確立「女人戲法行動劇團」志工組織的定位以及朝向長遠發展的期許。

#### 四、校園性別教育

今年度新知教育組在伸展更多觸角至社會與親職教育之餘，也同樣持續對於校園性別教育工作的耕耘，除了應邀為許多學校規劃性別議題讀書會及工作坊，支援相關演講、座談活動之外，我們也延伸前兩年所關注的「反性別暴力——支持非傳統性別特質學生」議題，透過舉辦研習活動，讓更多學校教師開啓性別意識，同時有機會對於校園性別議題進行探討交流，培養更多的性別教育種子教師。活動成果簡述如下：

## 1. 舉辦「反性別暴力——校園教訓輔人員研習會」(2002年10月)

### 背景說明

校園性別文化在許多刻板觀念的交織下，性別歧視的受害者當然不僅只於相對弱勢的女學生，同時也包括了許多跳脫傳統性別特質的孩子。而面對校園暴力問題，許多學校在防治工作與事件處理時，也經常複製了刻板觀念與父權價值而無所覺，因此而忽略學生可能因為展現「非傳統性別特質」而遭致其事甚至暴力對待的問題，嚴重影響了這些孩子的自由、尊嚴與學習權益。2000年發生在屏東縣高樹國中的葉永鈺事件，可以說是震撼地揭露了此類校園問題，讓許多人們深感哀痛。如今，我們除了希望司法還為真相，更希望教育界不要健忘地又再忽視這樣的議題，忽視少數孩子的人權。為此，新知在2002年與台北市萬芳高中合作，在此舉辦以此為主題之研習活動，協助學校教師進一步認知相關議題，並希望透過學校行政體系，由教務、訓導與輔導三方面的行政分工與合作，共同落實「建立無性別歧視的學校環境」理想。

### 活動概況

此次研習為整日活動，對象主要為北部地區中小學之相關科目教師與行政人員。第一階段(上午)的議程是透過真實個案探討，分析校園性別歧視與暴力問題的本質與現況，我們請到正在拍攝「夜·永鈺」紀錄片的導演陳俊志，以及當年曾經陪伴永鈺，而現今在高師大性別所就讀的高樹國中輔導主任陳敬明老師，還有在世新大學任教，並致力研究性暴力議題的羅燦煥與現場教師探討此一議題。第二階段(下午)的議程則進入分組討論，將參與之學校行政人員依其工作單位分為教務、訓導與輔導三組，並邀請竹北高中的張明敏老師、建築師同時也是新知的董事長謝園，及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工作者，分別帶領學員

從性別教育課程發展、校園空間規劃管理，以及心理諮商輔導等不同的面向切入，分別探討其中性別議題，以及就其行政工作領域推動性別教育的方式。

## 成果評估

從研習活動報名狀況之踴躍，我們即發現教師們對認識此一議題的迫切需求，最後在超出場地預計人數的情況下，共有近120為教育工作者參與。與會教師在開放討論交流的場次時間中，多十分踴躍地提出問題與感想，其中對於張明敏老師的教材與教學經驗分享，以及同志諮詢熱線的演講內容，大家的回饋最為熱烈。短短一天的研習時間中，我們無法解決所有問題，也來不及徹底分享，但確實是個讓大家看見問題、拋出問題，並集思廣益去共思「校園反性別暴力運動」策略的機會，我們期待能透過現場參與者將對此議題的熱切關注，帶回到他們的工作機構，讓推動性別教育的活力與種種可能，散播到各個學校。當然，新知也從每一次的活動經驗，更深入討論與了解校園性別教育的現狀及教育工作者的需求，以求更切實際地深耕這塊領域。

2002.7月-2003.6月

# 志工組

## 重點工作及成果



### 背景說明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於76年10月登記立案以來，致力於兩性平權的「社會議題倡導」與「社會制度改革」，近年並以「教育」與「法律」兩層面為主要工作目標，旨在改善婦女在社會中的弱勢地位，希望能從社會價值觀與社會結構面，根本提昇婦女權益，以達兩性平權的理想。為具體實踐「女人幫助女人」的理念，本會於民國83年7月開始招募婦女朋友培訓為「民法諮詢志工」，設立「民法諮詢熱線」以提供全國婦女有關婚姻、家庭的法律諮詢。

民法諮詢熱線正式成軍至今8年以來，共辦理了13個梯次的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培訓，培養了四百多位社區民法種籽，並接聽了21,468人次的詢問。諮詢電話並彙整為年度報告，提供社會各界及修法律師參

考。在民法諮詢熱線上，婦女朋友關心的婚姻法律問題層面相當廣泛，包括：家庭暴力、外遇、分居、家庭生活費用、非婚生子女等問題。志工



們詳盡、熱心的解答，使得接案量逐年成長，目前民法諮詢熱線服務為平均每月約為400人次，求助的電話來自全國各地；另外，還有「網路民法諮詢」，讓婆婆媽媽姐姐妹妹都可以不受時間、距離的限制，直接上網尋求解答。

為將民法諮詢熱線的志工服務所累積的寶貴經驗善加運用，本會又將志工組織為「立院觀察團」旁聽立委諸公對於婦女權益相關法案的處理方式；修法通過後，組織「法院觀察團」到法院觀察修法落實的情形，並號召志工組成「民法宣導劇團」到各社區宣導正確的法律常識。

從本會多重面向的服務方案經驗中，我們發現：絕大多數婦女對於與自身權益息息相關的民法親屬篇缺乏認識，往往被錯誤的法律概念所困擾。而依據省社會處調查顯示，台灣已婚婦女中有近兩成(18%)的比例遭配偶暴力對待，每年發生的婚姻暴力事件更達三至七萬件，婦女連在自身家中的人身安全權亦不可保，遑論其他人權；再者，國人婚姻觀念日漸轉變，根據內政部統計，91年全年離婚對數為六萬一千二百餘對，平均每一千對配偶就有2.7對離婚；不論是離婚對數或是離婚率，均創下歷史新高紀錄，而婚姻解組所衍生的法律問題及社會事件層出不窮，例如婦女遭受到婚姻暴力、兒童遭棄養等，亟需社會深刻的關注。

民法諮詢熱線忙碌的接線狀態，呈現日益複雜、多元的社會問題與社會樣貌，更使得志工姊妹對於專業知能的提昇需求殷切；因此，志工組將2002年工作目標為「加強志工維繫與獎勵方案、強化志願服務倫理，以提昇婦女福利服務績效」，以提供全國婦女即時、便捷的法律諮詢服務，並彙整婦女相關問題之具體資料，作為修法和立法的參考，具體實踐「女人幫助女人」之理念。並強調「輔助志工組織運作及發展，以培養志工成為自主的婦運人才」。2003年則進一步規劃「志願服務管理與發展計畫」，以「強化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志願服務倫理與性別意識」為主軸，規劃相關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 工作內容(2002.07~2003.06)

依據年度目標，志工組在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間主要的工作主要分為兩部分。一則為志工的教育訓練，規劃的主軸主要在法律、性別、及志願服務的基礎課程，以強化志工姊妹的法律常識、性別敏感度、及志願服務倫理；其二為組織工作，即是藉由會議、團體聚會、聯誼、以及各種宣導工作來促進志工姊妹的凝聚力，並培養具有自主性的婦運人才。

茲將「志工的教育訓練」及「志工組織工作」的主要內容列表如下：



表一 志工教育訓練課程表

項目	時間	課程項目	講師	備註
1	910727	夫妻財產新制解析	尤美女律師	法律課程
2	910815	從八卦諷聞風波談起	蘇芊玲老師	性別課程
3	910911	法律釋疑	張菊芳律師	法律課程
4	910926	法律釋疑	黃顯凱律師	法律課程
5	911107	打開性別的眼睛	楊佳羚老師	性別課程
6	911227	法律釋疑	黃顯凱律師	法律課程
7	920225	志願服務的內涵	潘淑滿老師	基礎課程
8	920317	民事訴訟法	紀冠伶律師	法律課程
9	920424	志願服務倫理	潘淑滿老師	基礎課程
10	920506	民法諮詢個案研討會	許玗靈、廖曉眉	綜合研討
11	920508	法律釋疑	賴淑玲律師	法律課程
12	920610	民法諮詢個案研討會	方麗群、廖敏夙	綜合研討
13	920610	兩岸婚姻法律面面觀	王如玄律師	法律課程
14	920627	電話諮詢服務倫理	潘淑滿老師	基礎課程

表二 組織工作

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雙月志工委員會議</li> <li>◎每月民法督導會議</li> </ul>
團體聚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月女人讀書會</li> <li>◎9202志工委員經驗座談</li> </ul>
聯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107芝山岩古蹟之旅</li> <li>◎美芳姊麵食烘培9107~9109四次</li> <li>◎9108埔里酒廠之旅</li> <li>◎9109雲南十日遊</li> <li>◎9110淡水一日遊</li> <li>◎9111九份之旅</li> <li>◎9203陽明山之旅</li> <li>◎9204內湖金龍寺</li> <li>◎9205金山之旅</li> <li>◎9206午餐的約會</li> </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中廣四神湯節目介紹生活與法律：</li> <li>9107麗群談夫妻財產</li> <li>9108金梅談外遇相關問題</li> <li>9109淑美談婚姻暴力</li> <li>9110玗靈談子女監護</li> <li>9111雪娥談認領與否認</li> </ul>

##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八屆董監事名單

董事長	謝園	建築師
副董事長	張菊芳	執業律師
副董事長	黃長玲	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財務長	薄慶容	中央再保險公司秘書處處長
常務董事	夏曉鵬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常務董事	楊佳玲	兩性平等教育協會
董事	鄭至慧	作家 / 女書店負責人
董事	聶湖濱	建國中學教師
董事	胡淑雯	聯合報編譯
董事	郭玲惠	台北大學司法系副教授
董事	范雲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助理研究員
董事	楊婉瑩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董事	簡扶育	藝術家(攝影) / 作家
董事	楊長苓	台大城鄉所博士班
董事	許秀雯	執業律師
董事	黃馨慧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常務監事	蘇芊玲	銘傳大學通識科副教授
監事	尤美女	執業律師

## 工作室

參政組	伍維婷(秘書長)
法案組	田庭芳
組織組	羅宜芬
研發組	王君琳
會計組	吳麗娜
教育推廣組	林以加
原住民婦女組	碧斯蔚·梓佑